

股票代碼:6126

SINNEX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二〇九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散會	10

##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暨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
三、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37
四、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七、董事選舉辦法	5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九、董事持股情形	5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選舉事項
- 九、 其他議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本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發放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 (五)、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八)、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市場掛牌後，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報告。
  - (九)、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七、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含獨立董事)。
-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11)。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5)。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提報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其配發基礎為會計師查核調整後且尚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的稅前獲利新台幣 148,434,877 元，經 114/03/07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元(約占 0.67%)；配發董事酬勞總額新台幣 4,150,000 元(約占 2.80%)。
- 2、另考量集團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整體性激勵獎酬，於海外子公司另行估列新台幣 17,000,000 元績效獎金擬予配發。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放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4/0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0.75 元	95,870,180 元	以 113/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27,826,906 股設算

- 3、依 114/04/10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並在 114 年第四季發放。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P37)。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38,563	417,028	229,495	0	0	6.44%	3,564,272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86,773	97,635	0	0	0	0.00%	4,286,773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0,348	800,000	800,000	507,715	0	17.98%	4,450,580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4,286,773	96,230	96,230	0	0	1.35%	4,286,773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0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 112 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
- 2、截至 114 年 04 月 06 日停止轉換日，已轉換金額新台幣 301,000,00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 10,561,319 股。

#### 第八案

案由：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市場掛牌後，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 113/08/23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承諾、聲明事項：  
「關於因參股投資事項可能存在同業競爭解決措施的承諾函」
- 2、本項承諾函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除公司發佈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信音電子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公告網址：<http://www.cninfo.com.cn>。

## 第九案

案由：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

說明：

為使公司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公司於112年0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0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限額內徵詢合適對象進行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方案。

進度說明如下：

### 1、泰碩電子

112/04/26	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
112/06/13	股東會通過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授權案。
112/08/10	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進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討論案。
112/08/24	公告持有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188,000 股，持股比率：10.45%，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113/05/24	當選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政綱
114/03/07	董事會通過改派董事代表人 更換前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政綱 更換後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嫻媛
114/03/24	截至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114/03/24)累積持有股票 13,277,000 股，持股比率：15.10%。

### 2、仝環科技

113/12/04	董事長審議通過仝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評估建議 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壹拾壹元整 認購股數：153,610 股(總股數 1.96%)
114/01/15	仝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仝環 1.96% 股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5)。
- 2、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34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91,903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147,492 元，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2,606,441 元，減依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75,393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新台幣 125,975,99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320,746,438 元。
- 2、經 114/0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5 元，依 113/12/31 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95,870,18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4,876,258 元。
- 3、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P39)。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40)。
- 3、敬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之任期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及為配合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十七屆董事，本(十六)屆全體董事擬於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人~15人(包含獨立董事)，其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任。
- 3、本次擬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於114年06月04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114年06月04日至117年06月03日止。
- 4、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陳惠周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因考量陳惠周先生具備企業併購、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專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豐富的審計與風險管理經驗，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要求。基於其專業背景及歷年來對公司治理的貢獻，本公司認為其續任有助於董事會整體運作及公司發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5、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P49)。
- 6、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次股東會依選舉事項結果當選第十七屆董事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擬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甘信男	1、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3、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朋煌	1、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2、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3、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7、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甘逸群	1、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國際行銷業務處 處長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國銘	1、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經營理念如下：

願景：成為業界首選的連接器方案商

使命：打造健康高效的團隊完成使命

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效率」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發、生產各種電子連接產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準確的交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由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在業界擁有良好的名聲和信譽。同時持續升級智慧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給更好的服務，開拓高附加價值新市場。

## 二、實施概況：

信音集團成立至今即將邁入50週年，深耕經營銷售製造開發各式電子連接器，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及歐系車廠等大廠指定之連接器供應商。近年來持續深耕IT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新能源(如太陽能及低軌衛星等應用產品)及車用電子(如輕型電動二輪車及汽車電子等應用產品)等產業的市場應用的連接器產品，積極開發高頻高速傳輸、大電流、高防水等級的連接器與相關模組應用，近年來已接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訂單並站穩腳步，持續朝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的腳步邁進；2021年本公司定位市場發展策略為【WECAN】，【W】代表本公司特色發展產品系列防水連接器產品，【E】代表新能源產品應用，【C】代表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A】代表車用電子產品應用，【N】代表筆記型電腦產品應用，未來本公司市場發展方向將以擴展【W】防水連接器產品的市場推廣，積極朝向【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方向發展，截至2024年度本公司銷售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的營收占比已逐年攀升到22.9%。

連接器為電子業終端應用產品的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受益於車用電子、新能源應用產業、5G通訊產業、電腦周邊及伺服器產業、消費性電子等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全球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統計，全球產業用連接器的市場規模，預計2024年至2032年以6.3%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至2032年更達到141億美元。

回顧2024年度，全球經濟經歷了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受到美聯儲政策變化、通脹走勢、失業率波動以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影響。全年市場不斷在降息預期的樂觀與通脹升溫的擔憂之間徘徊，呈現出高度動態化的經濟景象。同樣對全球電子供應鏈而言，2024年亦是極為動盪的一年，對全球企業的應對能力提出了嚴峻的考驗。

展望 2025 年度，在生成式 AI 等資料密集型應用的驅動下，高速訊號連接方案的需求大幅成長將驅使我們技術升級；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迫使我們前往東南亞投資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在在都是嚴峻的挑戰，但一切的準備都是我們未來的成長動力。我們仍秉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並持續強化上下游或多元性產品的策略型合作夥伴加強市場及產品各方面的合作或整合，以提升市場客戶端綜效、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方向努力。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營運成果說明：本公司近年來致力轉型於【E】新能源與【A】車用電子產業的應用市場推廣，2024年度雖在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利消費性電子整體市場的影響下，本公司全年度營收仍呈現小幅上漲，但同時因客戶降價、人工成本上漲、新產品學習曲線等不利因素，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營業費用節約減少，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綜上，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5.2%，合併財報毛利率從2023年的27.5%下滑為2024年的23.0%，營業淨利率下滑為5.7%、稅後淨利率下滑為6.5%；2023年第三季中國子公司成功於中國深圳創業板A股上市並增發股權，本公司對中國子公司持股比率由81.89%降低至61.20%，以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率由2023年的5.2%下降至2024年的3.4%，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下滑，請參閱下表所示。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30,786	100.0%	3,451,730	100.0%	179,056	5.2%
營業毛利	834,391	23.0%	947,952	27.5%	(113,561)	-12%
營業費用	(627,083)	-17.3%	(649,089)	-18.8%	22,006	3.4%
營業利益	207,308	5.7%	298,863	8.7%	(91,555)	-3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97,789	2.7%	34,203	1.0%	63,586	185.9%
稅前淨利(損)	305,097	8.4%	333,066	9.7%	(27,969)	-8.4%
所得稅費用	(67,546)	-1.9%	(69,634)	-2.0%	2,088	3.0%
稅後淨利(損)	237,551	6.5%	263,432	7.6%	(25,881)	-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22,606	3.4%	177,777	5.2%	(55,171)	-31.0%
EPS (單位：元)	0.98		1.52		-0.54	

#### 2、獲利能力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024 年度與前一年度相較，財務結構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無明顯變化；因合併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以致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顯著下滑；另因 2024 年度合併淨利下滑及 2023 年度平

均資產、平均權益金額較低，以致 2024 年度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較為下滑。

分析項目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62%	3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27.04%	483.19%
	速動比率 (%)	303.10%	453.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2%	4.34%
	權益報酬率 (%)	3.94%	6.77%
	純益率 (%)	6.54%	7.63%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202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3,630,786	3,451,730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136,688	123,298
占當年度營收比率 (%)	3.76%	3.57%

#####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行業深耕多年，於研發技術方面一直堅持自主創新，專注於連接器研發和製造技術的深入研究，形成了前瞻性研究和應用型研究相結合的創新機制。公司的核心技術在行業內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廣闊的行業應用前景，並能夠針對客戶產品需求進行製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藝改進，對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相應的支援，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體服務能力和客戶粘性，在近幾年行銷及研發計畫中，逐漸轉型擴展產品領域至【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及伺服器應用等產業；本公司並於 2023 年下半年開發出 DDR5 DIMM Socket 新產品，持續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顯著的成績。

2024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成果如下：

項次	產業別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進展情況
1	消費性電子 【C】	Battery connector 連接器開發	開發智能門鈴攝像頭連接器，接觸壓縮行程(工作高度=0.80mm)需達到 90gf 以上，通電流 3A，並用衝壓下料式 Spring 端子來代替傳統接觸壓縮 pogo pin 車削件。	量產階段
2	車用電子 【A】	80A~200A_公母座大電流連接器	連接器小型化，輕薄，可滿足功能信號 2+8 Pin，額定電流可達到 80A~200A，防護等級：IP67。	測試階段
3	消費性電子 【C】	Type-C 24Pin 防水連接器	依客戶要求，產品中心高 2.20mm，符合協會設計，滿足 TID 認證，防護等級：IP67。	測試階段
4	筆記型電腦 【N】	有 RFI 功能 USB 3.0 連接器	在 4P 端子中間增加一個金屬 Mid-Ground，利用 Mid-Ground 進行端子間的遮罩作用。再利用 Mid-Ground 將 5pin Ground 端子與 Mid Ground 搭接，內 shell&外 shell 與 Mid Ground 搭接，使其產生接地的作用，滿足客戶 RFI 需求。	試產階段
5	筆記型電腦 【N】	大功率套筒電源連接器	此產品為大功率套筒電源連接器，採用多接點接觸技術。正極採用 6 點方式接觸，負極採用 4 點方式接觸，分為左右兩側。增加了電流通道，可以降低接觸溫度，控制在 30 °內，防止溫度過高而燒機。端子接觸介面採用彈性線接觸，增加了電流通路面積，降低了功率損失，避免了使用者長時間高負荷使用電腦時，運行效率降低的問題。	量產階段
6	筆記型電腦 【N】	多 PIN 數彈片電池連接器	此產品是用在筆記本上電池介面使用，此產品有 10 只端子，設計成彈片接觸的方式，接觸面積廣。產品正、負極端子，設計成雙接點方式，信號端子設計成單接點，外部還有一個金屬鎖件，可以牢靠鎖住公端，可靠接觸。	量產階段
7	筆記型電腦 【N】	多點接觸電源連接器	此產品為大電流電源連接器，採用多接點接觸技術。正極採用 12 點方式接觸，負極採用 8 點方式接觸，	量產階段

			增加了電流通道，可以降低接觸溫度，控制在 30° 內，防止溫度過高而燒機。	
8	消費性電子 【C】	自動退紙功能 介面連接器	此產品為 7P 產品，雙 SMT 類型，可有自動彈出功能，7 個彈性接點與測試紙接點接觸。當病人自測完，可以不用手觸摸測試紙，產品帶有彈開設計，可以將測試紙從產品自動退落，可以安全保護使用者。	量產階段
9	新能源 【E】	低軌道衛星地面接收裝置連接器的研發	研發此產品可連接低軌道通信衛星，為全球提供高速、低延遲的寬頻互聯網連接服務；為傳統互聯網基礎設施難以覆蓋的偏遠地區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該產品耐候性好，強度高，體積小，適用場景廣泛。	試產階段
10	車用電子 【A】	汽車高頻高速傳輸 9GHz 連接器的研發	研發的此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作為汽車以及個人電動汽車(PEV)和輕型電動汽車(LEV)，確保信號的穩定傳輸，包括環視攝像頭、GPS 導航、自動駕駛、駕駛員輔助系統、高頻寬資訊娛樂和計算模型，它們有堅固耐用，重量輕，尺寸小。	樣品階段

負責人：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煜



主辦會計：胡瑞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66,111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60,523仟元及新台幣583,337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4%及1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3,955仟元及新台幣11,7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及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96仟元及(1,47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及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信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269	1	\$20,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44	-	-	-
	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076	-	1,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4,367	-	16,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4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913	-	6,301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948	-	1,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690	1	46,309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5,178,088	94	4,765,097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11,671	4	213,73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3,499	-	3,55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9,892	1	50,9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9,563	99	5,039,821	99
1xxx	資產總計		\$5,512,253	100	\$5,086,1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530,000	10	\$271,66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318	-	2,050	-
2170	應付帳款		1,043	-	1,3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24	-	12,8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0,980	-	23,8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063	1	80,52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4,5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	1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192,766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87,500	3	1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792	17	521,941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466,688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470,215	9	523,02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78,697	9	449,386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六.17	13,277	-	14,5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2,189	18	1,453,693	29
2xxx	負債總計		1,947,981	35	1,975,634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23	1,172,656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774,441	32	1,597,567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703	2	100,8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909	3	125,5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146	4	270,811	5
3400	其他權益		28,804	1	(156,909)	(3)
3xxx	權益總額		3,564,272	65	3,110,496	6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12,253	100	\$5,086,1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66,111	100	\$7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7,229)	(87)	(68,240)	(87)
5900	營業毛利		8,882	13	10,140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6,816)	(10)	(6,306)	(8)
6200	管理費用		(52,921)	(80)	(53,430)	(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44	-	(63)	-
	營業費用合計		(59,693)	(90)	(59,799)	(76)
6900	營業損失		(50,811)	(77)	(49,659)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6,388	9	7,02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3,351)	(5)	23,499	30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及七	(32,868)	(50)	(21,728)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23,926	339	254,636	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095	293	263,429	336
7900	稅前淨利		143,284	216	213,770	2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0,678)	(31)	(35,993)	(46)
8200	本期淨利		122,606	185	177,777	2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2	9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30,517	349	(38,844)	(5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804)	(68)	7,473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861	283	(30,451)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467	468	\$147,326	18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0.98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0.95		\$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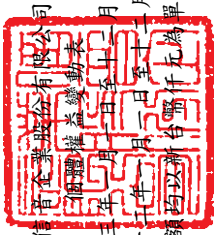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79		(15,279)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757)	(140,718)		(140,718)
C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245			34,757		-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177,777		177,777
D3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920	(31,371)	(30,451)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697	(31,371)	147,326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539,105					1,539,105
B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110,496
B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870	31,371	(17,87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71)		(138,178)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85,713	122,60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6,8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754	185,713	309,46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6,976					282,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2)					(10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441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284	\$213,770	B0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573,0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779)	-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803	8,53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0,000)	(1,891)
A20100	折舊費用	72	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2)	45,701
A20200	攤銷費用	(44)	6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29,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76)	(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546)	21,72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8,333	(316,166)
A21200	利息收入	(215)	(297)	C00120	發行公司債	-	520,920
A21300	股利收入	(223,92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762	723,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4,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070)	(183,333)
A22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8	(23,3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2)
A22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30)	(12,133)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3	4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78)	(140,718)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	10,6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17	591,341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88	(1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21	(78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3	2,1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8	20,829
A3120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94	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69	\$20,04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3)	(937)				
A3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123	(8,898)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1)	(8,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	110				
A32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2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1)	(4,035)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977)	(43,172)				
A33000	收取之利息	546	2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344	-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5,145)	(20,013)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03)	(21)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65	(62,9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30,786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5,486 仟元及新台幣 9,69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60,523仟元及新台幣583,33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3,955仟元及新台幣11,7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96仟元及(1,47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98,212	52	\$4,759,588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44	-	6,541	-
	融資產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91,216	1	433,52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400	-	30,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88,989	13	1,076,28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76,804	1	65,9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14	-	7,9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5,003	-	4,74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28,422	4	371,000	4
1410	其他預付費用		68,853	1	46,262	1
1421	預付貨款		362	-	3,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99,564</u>	<u>72</u>	<u>6,806,46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729,731	8	216,7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八	760,523	8	583,33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89,349	10	805,7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72,642	1	60,9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28,874	-	31,9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4,369	-	32,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6,163	1	66,9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56	-	5,5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7,917</u>	<u>28</u>	<u>1,809,79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9,397,481</u>	<u>100</u>	<u>\$8,616,2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530,000	6	\$271,66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3,961	-	2,05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3,886	-	2,411	-
2170	應付帳款		700,359	7	597,9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九.1	424,353	5	383,68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6,122	-	11,28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9,279	-	14,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	1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192,766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87,500	2	12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9,140</u>	<u>22</u>	<u>1,408,64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	-	466,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470,215	5	523,02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80,650	5	450,548	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9,559	1	13,3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六.18	15,724	-	16,9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6,148</u>	<u>11</u>	<u>1,470,5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288</u>	<u>33</u>	<u>2,879,198</u>	<u>3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14	1,172,656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774,441	19	1,597,567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703	1	100,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909	2	125,5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146	2	270,811	3
3400	其他權益		28,804	-	(156,90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6	2,767,921	29	2,626,567	31
3xxx	權益總額		<u>6,332,193</u>	<u>67</u>	<u>5,737,063</u>	<u>6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397,481</u>	<u>100</u>	<u>\$8,616,2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630,786	100	\$3,451,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796,395)	(77)	(2,503,778)	(72)
5900	營業毛利		834,391	23	947,952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26,464)	(6)	(243,056)	(7)
6200	管理費用		(262,821)	(7)	(278,5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88)	(4)	(123,2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110)	-	(4,225)	-
	營業費用合計		(627,083)	(17)	(649,089)	(19)
6900	營業淨利		207,308	6	298,8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108,210	3	62,3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0,839)	(1)	(18,63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4	(33,537)	(1)	(21,2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55	1	11,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89	2	34,203	1
7900	稅前淨利		305,097	8	333,0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67,546)	(1)	(69,634)	(2)
8200	本期淨利		237,551	7	263,43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3,238	10	(42,2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96	-	(1,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804)	(1)	7,4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078	9	(35,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629	16	\$228,09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2,606	4	\$177,7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945	3	85,655	3
			\$237,551	7	\$263,43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467	9	\$147,3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162	7	80,765	3
			\$563,629	16	\$228,09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98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0.95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1,520,538	\$528,524	\$2,049,06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79		(15,2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718)			(140,718)		(140,71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34,7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44,245						44,245		44,245
	一 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77,777			177,777	85,655	263,43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0	(31,371)		(30,451)	(4,890)	(35,3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97	(31,371)		147,326	80,765	228,0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9,1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556,38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3,110,496	2,626,567	5,737,063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17,87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71	(31,37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38,178)		(138,178)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22,606	114,945	237,55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6,861	139,217	326,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754	185,713		309,467	254,162	563,6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5,613	176,976						282,589	102	282,58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2,91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441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3,564,272	\$2,767,921	\$6,332,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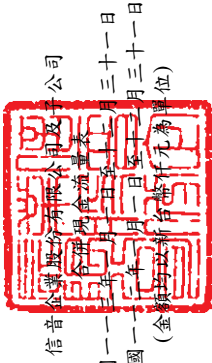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銀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097	\$333,0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66)	(385,715)
A2001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58,779)	(573,023)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70,665	171,16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8,456	8,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39)	(130,1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10	4,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	7,8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損失	9,129	(10,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55)	(15,329)
A20900	利息費用	33,537	21,2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1)	86
A21200	利息收入	(93,500)	(41,8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701
A21300	股利收入	(2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275)	(1,050,5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33,955)	(11,7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19	7,70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8,333	(316,1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3,3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20,920
A29900	租賃修改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	4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762	723,0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52	(8,6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070)	(183,3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480)	73,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	(1,6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7)	2,3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39)	(16,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4	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088)	(140,7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422)	41,0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556,3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74)	(12,5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	4,142,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4	39,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453	(33,1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75	(19,9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624	3,567,6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416	(31,2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9,588	1,191,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89	1,5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8,212	\$4,759,5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1)	(4,0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9,248	540,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529	37,3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5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18)	(18,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91)	(49,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027	508,9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強



會計主管：胡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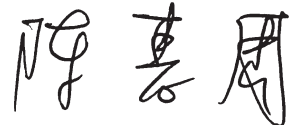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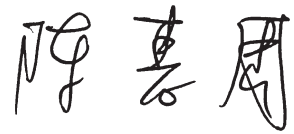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月 1 0 日

附錄三、大陸投資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表面電鍍產品製造及銷售	\$-	註 1	\$99,935 (註 2 及註 9)	\$-	\$-	\$-	100%	\$-	\$-	\$-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98,355 (註 2)	註 1	\$81,963 (註 2 及註 5)	\$-	\$-	\$23,578 (註 2 及註 3)	61.1986% (註 10 及註 11)	\$14,430 (註 2、註 3 及註 12)	\$220,410 (註 2 及註 12)	\$30,82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692,808 (註 2)	註 1	\$257,362 (註 2 及註 4)	\$-	\$-	\$245,893 (註 2 及註 3)	61.1986% (註 11)	\$150,483 (註 2、註 3 及註 12)	\$4,124,474 (註 2 及註 12)	\$1,031,142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86,656 (註 2)	註 6	\$-	\$-	\$-	\$4,726 (註 2 及註 3)	61.1986% (註 11)	\$2,892 (註 2、註 3 及註 12)	\$92,062 (註 2 及註 12)	\$-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27,365 (註 2)	註 7	\$-	\$-	\$-	\$5,230 (註 2 及註 3)	61.1986% (註 10 及註 11)	\$3,200 (註 2、註 3 及註 12)	\$11,304 (註 2 及註 12)	\$-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41,047 (註 2)	註 8	\$-	\$-	\$-	\$16,812 (註 2 及註 3)	61.1986% (註 11)	\$10,289 (註 2、註 3 及註 12)	\$171,452 (註 2 及註 1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9,260	\$439,260	\$2,138,563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 13,448 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係依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 仟股、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所致。

註 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後，再由 SINGATRON (B. V. I.) ENTERPRISE CO., LTD. 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 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19,000 仟元。

註 7：係信音電子(中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註 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註 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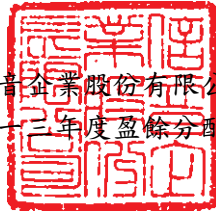
註 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 股權增加為 100% 股權。

註 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 仟股，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行公司配售證券，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1.8868% 下降至 61.1986%。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錄四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391,9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7,49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22,606,44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375,3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加項)	125,975,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20,746,4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5 元)	-95,870,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876,258

註 1、113/12/31 流通在外股數 127,826,906 股設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債轉讓、執行員工認股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甘信男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p>	<p>增訂修訂日</p>

<p>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u></p>	<p>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112.06.13 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不予分派。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法人持有信音股數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甘信男	男	中華民國	新竹高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7,764,829股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甘逸群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 化學系	Rensemble Inc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ensemble Inc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國際行銷處處長	7,764,829股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彭朋煌	男	中華民國	蘇州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1,200,000股

振群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彭國銘	男	中華 民國	美國威斯 康辛大學 工業技術 碩士	美商莫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美商ITT中國區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3,243,458 股
--------------------	-----	---	----------	----------------------------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信音股數
陳惠周	男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EMBA	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0 股
黃公健	男	中華民國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揚智財務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潤華資財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大富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部門(台北)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古穎君	女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碩士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謝學元	男	中華民國	國防醫學院生理暨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碩士	謝復健科診所負責人 新竹宏恩醫院復健科負責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1.06.16 版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時，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舉名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權人持有選舉權數。

九、

本公司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股東應就董事會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6 版

第一條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 董事持股相關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截至 114 年 04 月 06 日)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127,826,90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0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信男	7,764,829	6.07%
副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朋煌	1,200,000	0.94%
董事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祁建年	3,243,458	2.54%
董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志強	7,764,829	6.07%
獨立董事	陳建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公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2,208,287	9.55%

註：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27,826,906 股)。

WE CAN  
WATERPROOF



**ENERGY**  
&  
Charging



**CONSUMER**  
&  
Smart Appliances



**AUTOMOTIVE**  
&  
Transportation



**NOTEBOOK**  
&  
Computers